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廖盈琇(04)2250082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61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70600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60081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就特定場所是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33條之1規定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107年6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0733241000號函，並依交通部107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070018454號函(影附)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參據交通部之處理意見釋復如下：

(一)符合兒少法第33條之1規定場所之公共停車場，不論其經營型態為何，應依法設置停車位。

(二)符合兒少法第33條之1規定所列場所，不論其親子停車位需求為何，應依法設置停車位。

(三)非明確符合兒少法第33條之1規定者：

1、文創商場、電子商場、聯開大樓、捷運場站之地下街等場所附設停車場：兒少法第33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係範定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萬平方公尺以上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，爰倘非屬上開二行業別之場所





，尚非屬兒少法第33條之1所規定之場所範圍。

2、單一捷運場站附設停車場：兒少法第3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為捷運交會轉乘站，爰單一捷運場站尚非屬兒少法第33條之1所規定之場所範圍。

3、運動中心、場館附設停車場：兒少法第33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為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，爰倘該場所屬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者，則應依法設置停車位。

三、兒少法第33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，其附設之公共停車場，亦應依法留設旨揭停車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兒少法第90條之2規定，未依第33條之1規定設置停車位者，自107年12月16日起裁罰，請貴處積極協助輔導業者辦理。有關設置地點、空間規劃、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交通部107年6月29日發布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